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赴新加坡分行實習

服務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職稱：高級辦事員

姓名：陳志銘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4年11月15日至104年12月14日

報告日期：105年1月28日

摘要

本行雖肩負配合政府政策之任務，但面臨市場競爭的挑戰，為提高各項業務淨收益，除固守不動產利基業務外，並開發企業金融業務、積極拓展財富管理等非利息性之手續費收入及提高 OBU 暨海外分行收益，為持續服務臺商並增加本行國際競爭力，本行目前設有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等 7 家分行，其中香港分行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開辦海外財富管理業務，使本行海外分行服務項目更臻完善。職藉由參與此次海外實習計畫，冀實地了解海外分行運作方式，培養國際金融能力，本篇報告將以新加坡分行各部門之實習心得感想，並簡介本行今(105)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Notice 649 對最低流動性資產(MLA)規範。

目錄

壹、前言	3
貳、目的	4
參、新加坡概況	5
肆、新加坡分行簡介	8
伍、實習過程	10
陸、MAS 649 最低流動性資產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簡介	14
柒、實習心得與建議	17
捌、參考資料	20

壹、前言

有幸被選派參加本行國外部之「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實習」計畫，首先感謝企金部的長官，同意在下遠赴海外分行實習及聯貸科同仁在業務繁重的年底，分擔在下實習期間之工作；在短暫的一個月實習期間，承蒙新加坡分行李經理建青、王副理文德、許襄理昆杉、許襄理明智、沈襄理哲民、陳怡樺小姐及新加坡當地同仁，在業務上詳細指導及解說，日常生活上也提供了極大的幫助；更感謝國外部的長官協助，此次的實習計畫能順利成行；最後，謝謝曾經給予協助的所有土銀長官、同事，並預祝本行海外分行業務蒸蒸日上，順利提高本行海外收益比重。

貳、實習目的

本行自 79 年 6 月 30 日成立國外部以來，外匯業務穩定成長，配合政府推行金融自由化暨國際化政策，除不斷培訓外匯人員，陸續籌設新加坡分行等海外分行。

於 81 年 4 月成立 OBU，86 年 9 月更設立第一家海外分行於美國洛杉磯，並配合金融國際化及客戶海外投資的腳步，陸續拓展海外據點，目前計有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及甫於 104 年 11 月開業之武漢分行共計 7 家，未來仍將持續拓展海外據點，以增加營運規模及提升競爭力。

本次實習主要在實際體驗海外分行整體架構及實務運作，並在日常生活方面能更了解當地風土民情及商業習慣，期能於海外分行或國際金融相關業務貢獻所學。

參、新加坡概況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扼守馬六甲海峽最南端，南以新加坡海峽與印尼相隔，北有柔佛海峽與馬來西亞相隔，並以新柔長堤與第二通道兩座橋梁相連馬來西亞，除了新加坡本島之外，還包括周圍數島，其中以填海方式連接西南海域 7 個小島組成裕廊島，係新加坡為發展世界級化學工業聚落之基地，自 84 年起填海造陸，目前是全球 10 大石化基地之一，另因地理位置重要，為世界上第二繁忙之港口。

新加坡人民教育水準、國民所得、生活水平皆高、治安良好，為世界著名的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為倫敦、紐約和香港之後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投資環境暨全球競爭力相當優異，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 2015 年公布之最新世界各國競爭力報告指出，新加坡國家競爭力在全球 61 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 3，在整體經濟表現上新加坡 2014 年 GDP 達 3,079 億美元，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9%，通貨膨脹率為 1%，失業率 2.0%，Moody's 及 S&P 分別給予該國 Aaa 及 AAA 等級，總體經濟發展尚稱穩定。

新加坡並未如國內設有中央銀行，而是以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 MAS)為該國中央銀行，以合適之貨幣政策、整體總經濟趨勢及洞察潛在經濟危機，追求持續、非通貨膨脹之經濟成長及區域金融中心，不僅管理匯率政策、貨發行、外匯準備及維持銀行體系之流動性，同時也是金融機構監理機關，監督所有星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財務顧問及證券公司等。為保持該國金融產業之活力與創新，MAS 整合協調各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以確保新加坡為區域及國際新融中心。

為加強對洗錢行為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相關金流管制，並符合國際洗錢防制組織(FATF)新頒佈相關規範，金融管理局於去(104)年 4 月 24 日發

布了最新版修訂防制洗錢(AML)及防止資助恐怖分子(CFT)規定(MAS626)，主要增修如下：

- 一、針對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部分，要求金融機構對個別客戶進行更全面性之風險評估，如客戶之進銷貨對象、主要往來地區、銷貨渠道等；
- 二、對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公司(LLP)及信託機構等，金融機構需確實了解其實質控制者或受益人；
- 三、新增政治人物分類，本地政治人物及其親屬等、國外政治人物及其親屬等；
- 四、對跨境電匯超過新幣 1,500 元者；
- 五、金融機構應以高標準雇用員工及指派主管，篩選過程應包含：向前公司照會、檢視有無涉及相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及有吳宣告過破產等。

分行目前使用之洗錢防制安全檢查軟體，透過 East Net 系統，檢視各交易，如有 Hit(即軟體判定有洗錢嫌疑者)，則需由法遵主管放行後，方可進行交易。如確定涉及恐怖活動，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告，以防止洗錢行為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發生(AML/CFT)。

截至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加坡目前共有商業銀行 123 家、銀行辦事處 43 處，其中 5 家商業銀行為新加坡本地銀行，118 家外國銀行，外國銀行中 28 家為完全銀行執照(Full Bank)，54 家為批發銀行執照(Wholesale Bank)，餘 36 家銀行為境外銀行執照(Offshore Bank)。

臺資銀行目前有 10 家銀行在新加坡設有分行，分別為：本行、臺銀、一銀、華銀、兆豐銀行、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彰銀、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除第一銀行、兆豐商銀、中國信託為批發銀行外，餘各行庫皆僅有境外銀行執照(Offshore bank)，一般臺資銀行員工多為十七、八名，

僅兩家超過三十名，其中中國信託銀行，員工超過百名，並開辦私人銀行，是唯一有私人銀行執照的臺資銀行。

肆、新加坡分行簡介

一、沿革：

87年8月26日獲財政部核准同意設立分行。

91年3月成立新加坡分行籌備處。

91年7月3日派赴人員分批進駐新加坡籌備。

91年8月5日正式開業營運。

二、營業範圍：

(一)、營業執照

本行新加坡分行目前持有之營運執照為「境外金融業務執照」(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License)附加「亞洲貨幣單位」(ACU, Asian Currency Unit)營運項目，故該分行新幣存放款業務均受相當現制，如新加坡居民(包含法人及自然人)不得開設新幣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僅能開立活期性存款，並限於有授信等業務往來、既有客戶及自然人活期存款不計息等限制；非新加坡居民，則不得開設新幣及外幣儲蓄存款，新幣定存需維持在新幣 25 萬元以上等限制；新幣放款方面，則有不可貸放新幣於非居民(金融機構除外)、貸放新幣於非居民之金融機構，新幣金額不得逾新幣 500 萬元等限制。惟新加坡政府為維持其區域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鼓勵銀行多承作 ACU 業務，在外幣存放款限制上較為寬鬆，在租稅上亦給予優惠(目前稅率 ACU 經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後約 12%，DBU 為 17%)。

(二)、營業項目：

1. 存款業務：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2. 授信業務：一般企業貸款，週轉金、資本性支出等、商用不動產融資、建築融資、聯合授信案及海外信用保證貸款等。
3. 進出口業務：開發信用狀開發、出口押匯及進出口託收、匯款等業

務。

4. 國際金融業務：貨幣、外匯、資本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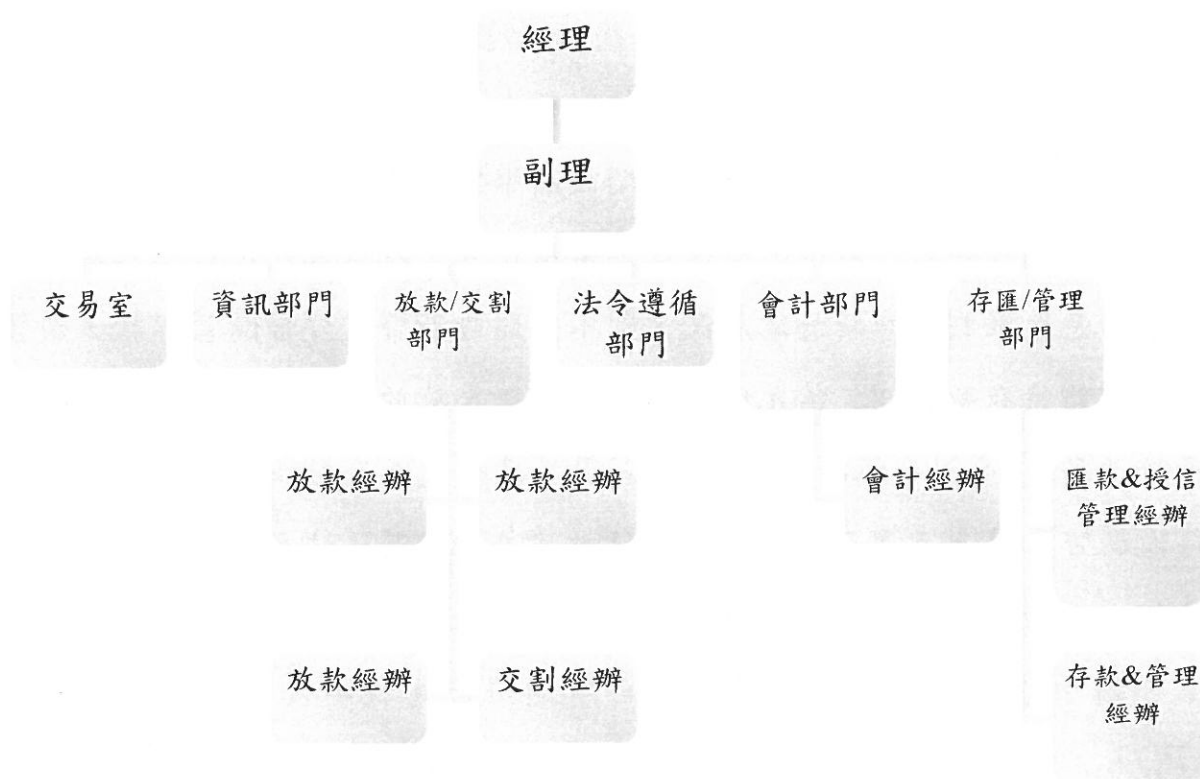
(三)組織架構

1. 業務部門

該分行業務部門分為存款、放款、交易室、外匯、管理、會計、資訊、交割及法規遵循等部門。

2. 人員配置

本分行目前編制 16 人，國內派駐人員 6 人，當地雇用人員 10 人。分行組織架構圖如下：



伍、實習過程

本次實習課程內容安排分配如下

項目	課程內容	期間
1	交易室業務	104.11.16 ~ 104.11.18
2	存匯及交割業務	104.11.19 ~ 104.11.20
3	會計業務	104.11.23 ~ 104.11.26
4	法規遵循	104.11.27 ~ 104.12.01
5	授信業務	104.12.02 ~ 104.12.08
6	匯款及授信管理業務	104.12.09 ~ 104.12.10
7	其他	104.12.11

一、交易室業務

海外分行雖稱為分行，實務上運作起來等同於一間完整的銀行，有存、放款業務，會計部門、資訊部門等，可獨立運作，交易室負責分行之資金調度、有價證券投資及外匯買賣等，如何讓資金最有效率的配置，即是由交易室負責。

海外分行主要獲利來源為放款利息收入、貨幣市場利差操作、資本市場債券投資等，新加坡分行因業務受限制，存款爭取不易，資金缺口多透過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補足，因本行新幣部位較少，且拆借不易，故多以美元、歐元等交易為主，並考量市場利率、匯率走勢，適時投資有價證券等。

惟資金拆放期差部分需符合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對金額、天期等相關規定，交易對手亦需符合本行對交易對手之限額及國家額度等相關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部分，則以本行規範投資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共同基金為限。

實習期間，適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導入 MAS649，本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需符合 MAS649 對最低流動性資產(MLA)及流動性覆蓋比例(LCR)之相關規範，因應此新規範，本行需逐步增加符合 MAS649 之資產。

二、存匯及交割業務

存款部分受新加坡法規限制，存提款以支票託收、匯款電文或傳真指示辦理，並不收付現金，故無臨櫃交易，大部分的交易以外匯及放款所衍生的交易為主，存款本身業務為輔，致吸收存款不易。

因業務受限，資金多以拆借為主，交割人員負責統計分行每日需調節資金部位，通報交易室進行調度，並進行交易後續後台帳務處理。資金之拆借除由交易員於交易時電話錄音，交割部門亦需以 MT320 電文與交易對手後台人員確認拆借金額、利率及期間等。

三、會計業務

因新加坡分行執照為 DBU (Domestic Banking Unit) 附加 ACU (Asian Currency Unit)，故須分別列帳，會計處理分為 2 個獨立的單位，並各自出具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法令遵循

新加坡分行之監理機關，除當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外，另有國內金管會及總行稽核單位等。由於新加坡政府以維持新加坡為區域及國際金融中心為己任，對維持金融環境的穩定及健全，相當的重視，對法令遵循的標準也相當的高。

倘新加坡法令與國內法令不同標準時，新加坡分行將遵循標準較高之規範，另總行之規定及政策與新加坡法令發生衝突抵觸時，新加坡分行優先適用我國法令，若衝突部份為新加坡當地法規明令禁止，則需向金管會銀行局另行陳報。

五、授信業務

主要為商業放款(一般週轉金融資、資本支出等)、不動產抵押貸款、建築、貿易融資及聯合貸款等，新加坡分行之授信業務主要以國際聯合授信案(International Syndicated Loan)為主，為分行主要之獲利來源。目前分行由放款襄理帶領三名當地放款經辦(Loan Officer)協助業務推展，主要客群為新加坡當地或鄰近馬來西亞等地自貸案件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等地之國際聯貸案，不論各類型案件，皆需經由放款審議小組(Loan Committee)開會討論同意方可承作，放款審議小組由分行副理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理、各主辦襄理、法規遵循主管及放款經辦等，超過分行權限者，與國內分行相同，依本行規定陳總行核准後承作。

新加坡為東協十國的營運中心，往南有澳、紐；西有南亞、印度；中國、阿拉伯世界都不缺席，聯貸案產業別也多元，有菲律賓內需型商場開發；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的礦業；新加坡船務、各式的三角貿易信貸；印尼有手機基地台的各式聯貸案源。新加坡本地又有許多全球性的產業：液化油氣及煉油中心、海空轉運、鑽油平台、醫藥生技、航太、海水淡化因印度國內利率約 12%，新加坡籌資利率約 3%~5%，不論價格、服務品質，新加坡籌資自然成為首選，目前印度地區聯貸案為大宗。

本行參貸案件可分為初級市場參貸及次級市場買入等，一般而言初級市場參貸案件，認貸金額較大、參貸費率亦較佳，次級市場買入案件則費率較差，因新加坡占地利之便，在當地募集之國際聯貸案件金額皆相當龐大，於新加坡分行實習時，有機會參加某公司之聯貸說明會，該案金額即達美元 9.25 億元，該公司前為購併多家公司，以數家子公司為借款人，進行多筆融資，現購併程序業已完成，為統整債務及營運所需，委由澳盛銀行等 5 家銀行共同統籌主辦，並於聯貸案募集完成前，先由澳盛等 5 家銀行支應(prefund)，後續再以募集所得資金償還澳盛銀行等部位，主要

承作條件摘錄如下：

借款人	00 公司等共 8 家
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7 億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2.25 億元或等值歐元，得循環動用；
期間	5 年
攤還方式	自首動日屆滿一年之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滿一年之日攤還本金餘額 2.5%，滿一年半之日攤還 2.5%，滿二年之日攤還 2.5%，滿二年半之日攤還 2.5%，滿三年之日攤還 5%，滿三年半之日攤還 5%，滿四年之日攤還 10%，滿四年半之日償還 15%，剩餘 55%屆期清償。
利率	LIBOR 加 1.75%，如淨負債/EBITDA(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geq 2.25； LIBOR 加 1.50%
承諾費	第一~二年 依年利率 40bps 計收； 第三~五年 依年利率 50bps 計收。
財務承諾	淨負債/EBITDA(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利息覆蓋率；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參貸頭銜及費率如下：

頭 銜	起始承諾參加金額 (美元佰萬元)	參貸費率
共同主辦銀行 (Mandated Lead Arranger)	75(含)以上	125bps
主協辦銀行 (Lead Arranger)	50~74	105bps
協辦銀行 (Arranger)	20~49	75bps
參加銀行 (Participant)	10~19	50bps

有關該案之主要承作條件與國內聯貸案件條件相去不遠，惟相較國內聯貸案，國際聯貸案金額相對龐大，且資金管理較為複雜，以前揭聯貸案為例，借款人有 8 名，遍佈世界各地，有非洲、中南美等地，對各地之法規、擔保品相關規定及金融機構資金調度係一大考驗，故多由澳盛、渣打等大銀行主辦，後續再陸續釋出部份額度予其他銀行。依 2015 年彭博社亞洲地區聯貸排行，東協地區帳簿管理行(Bookrunner)前三名分別為 Standard Chartered Bank(渣打銀行)、Maybank(馬來銀行)及 DBS(星展銀行)，東協地區指定主辦行(MLA)前三名分別為 DBS(星展銀行)、OCBC(新加坡華僑銀行)及 Maybank(馬來銀行)。

陸、MAS Notice 649 最低流動性資產(MLA)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簡介

Basel III新規範，主要目標係強化銀行部門承受風險之能力，冀藉由這些規範的確實執行，任何來自於經濟或金融層面的不利衝擊，都可使銀行有能力吸收其間所造成之損失，為因應Basel III對資本、財務槓桿及流動標準的新規範，新加坡金管局於103年11月28日公告MAS Notice 649，規範對銀行、財務公司及投資銀行之流動性架構，對最低流動性資產(MLA)及流動性覆蓋比率規範(LCR)如下：

最低流動性資產(MLA)規範所有在新加坡營運銀行：

- 一、要求所有貨幣流動性資產不得低於所有貨幣合格性負債之16%；
- 二、要求新加坡幣流動性資產不得低於新加坡幣合格性負債之16%；

即流動性資產/合格性負債 \geq 16%。

流動性負債比率(LCR)：

流動性負債比率強制新加坡金管局指定之當地系統性主要銀行(D-SIB)只需符合LCR規範，餘非當地系統性主要銀行(D-SIB)可選擇依循最低流動性資產規範(MLA)、LCR規範或兩者兼具，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104年1月1日起，註冊及總行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其新加坡幣LCR需維持至少100%；其餘貨幣之LCR需至少維持60%，其餘貨幣之LCR需每年提高10%，並於108年達成100%。

第二階段：105年1月1日起新加坡金管局指定之當地系統性主要銀行(D-SIB)，或自願依循LCR架構之銀行，其新加坡幣LCR需維持至少100%；其餘貨幣之LCR需至少維持50%。(D-SIBs銀行：星展銀行、OCBC華僑銀行、UOB大華銀行、花旗銀行、Maybank馬來亞銀行、渣打銀行、HSBC上海匯豐銀行)

因本行非屬D-SIBs，故只需符合MLA相關規範，每月月底結算，並於

每月 10 日前透過新加坡金管局MASNET申報上月月底資料，僅就MLA規範摘錄如下：

合格性負債：

- 一、對非銀行顧客負債；
- 二、對主管機關負債；
- 三、對其他銀行負債；
- 四、未動用額度之 15%；
- 五、發行匯票負債；
- 六、發行儲值卡等負債。

合格性負債不包含下列：

- 一、附買回協議支新加坡公債或金管局國庫券；
- 二、由通貨交換、利率交換及外匯交換取得之資金；
- 三、符合新加坡銀行法，視為銀行資本發行之次順位債券等。

流動性資產定義如下：

- 一、新加坡法定貨幣；
- 二、新加坡政府證券；
- 三、新加坡伊斯蘭回教債券
- 四、金管局國庫券；
- 五、國家等級債券，需Fitch 或 S&P AA-評等以上，或Moody' s Aa3 等級以上；
- 六、非屬前項新加坡伊斯蘭回教債券：
 - (一)、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發行債券，發行金額至少新幣 2 億元，折價不得逾面額 90%；
 - (二)、發行金額至少新幣 2 億元並符合下表評等之債券；

Description	Moody's	S&P	Fitch	Percentage
Long Term Issue Ratings	Aaa	AAA	AAA	90%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A-	80%
	A1	A+	A+	
	A2	A	A	
	A3	A-	A-	
	Baa1	BBB+	BBB+	70%
	Baa2	BBB	BBB	

Description	Moody's	S&P	Fitch	Percentage
Short Term Issue Ratings	P-1	A-1	F-1	90%
	P-2	A-2	F-2	80%
	P-3	A-3	F-3	70%

(三)、信用評等達Fitch、S&P AAA或Moody's Aaa，由主權、超國家組織、國家或政府提供保證所發行之債券；

(4)依新加坡MAS Notice 637，風險權重為 0，由評等AAA之公用事業體發行之債券。

(5)銀行承兌匯票等。

前揭 1~5 項流動性資產分類為Tier-1 資產，銀行需隨時確保其Tier-1 資產佔流動性資產達 50%以上。

柒、實習心得與建議

於新加坡分行實習期間，適逢MAS Notice 649 導入，分行前置作業已近完成，為確保屆時上線時，各項報表資料能正確無誤，分行會計襄理及經辦皆每日進行試算，再與電腦報表進行確認，另為符合MLA規範，本行亦需逐步建立流動性資產，經交易員與主管開會討論，考量安全性及收益性，決定以投資新加坡政府公債為主。

另於實習期間，因分行所在辦公大樓於週末進行電話線路更新工程，隔週一上班時，發現資訊系統防火牆無法啟動，無法進行營業，資訊人員即通報主管，經理隨即指示依程序啟動異地備援機制，倘於時限內仍無法營業，需立即通報總行及新加坡金管局，所幸經分行資訊人員全力搶修，順利於營業前恢復。

海外分行於國外獨立運作，以前揭二項為例，在當地主管機關新政策MAS Notice 649 導入前，本行團隊即需先了解政策內容為何，因應措施等，配合MAS 649 每月報表報送，IT系統也需同步更新，為確保報送資料正確無誤，上線前會計襄理及會計經辦皆按日核算資料是否正確，如電腦系統產製資料有誤，旋即與外包廠商開會討論，針對問題修正，在返國前夕，前置作業已近完成，也順利於今(105)年一月正式上線，另防火牆暫時無法啟動，啟動備援機制乙事，因平時即按時進行異地備援演練，故異常狀況發生時，分行團隊不慌不忙，在經理的領導下，依循作業程序進行，所幸最後順利恢復營業，可見在經理的帶領之下，分行團隊訓練有素，緊密合作，足可應付分行營運各種狀況。

本次參加澳盛銀行等 6 家銀行統籌主辦某公司美元 9.5 億元聯貸案說明會，有感本行因淨值有限，對爭取海外大行聯貸案恐力有未逮，依銀行法相關規定本行對同一關係企業及單一法人授信金額限制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授信種類	淨值比例限制	限制金額
銀行法同一關係企業	授信總餘額	40%	472.87
	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15%	177.33
銀行法對單一法人	授信總餘額	15%	177.33
	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5%	59.11

註 1. 本行 103 年度淨值為 1,182.17 億元

一般聯貸案件以統籌主辦收益率最高，以本案為例，除參貸費率將高於下表外，另可分享 Pool Fee，更利於爭取擔保品管理、金流管理及外匯操作等週邊業務，餘則依參貸金額分配參貸費如下表： (單位：美元佰萬元)

頭 銜	起始承諾參加金額	參貸費率
共同主辦銀行 (Mandated Lead Arranger)	75(含)以上	125bps
主協辦銀行 (Lead Arranger)	50~74	105bps
協辦銀行 (Arranger)	20~49	75bps
參加銀行 (Participant)	10~19	50bps

倘本行擬爭取共同統籌主辦本案，門檻即達新臺幣 52.25 億元(全案總額度美元 9.5 億元*33/6 家統籌主辦行)，接近本行對單一法人無擔保授信餘額上限新臺幣 59.11 億元，一般而言，如此大型公司與銀行往來皆相當密切，且可取得借戶聯貸案委任之銀行，多係借戶之主力銀行，除聯貸案外，皆有相當金額之自貸案往來，甚至集團往來金額皆相當龐大，為利本行爭取海外大型聯貸案件，提高淨值以增加可承作空間為當務之急。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逐漸降溫，全球第七大經濟體，總經濟規模達美元 2.5 兆美元，人口達 6.22 億人之東南亞國協 10 國，也成為包含台商在內的全球企業積極布局、爭取之市場，而新加坡正是東協 10 國的中心，本行新加坡分行在當地耕耘已久，相信在李經理的帶領及總行的支持下，一定能再創新局。

目前新加坡分行派駐 5 名臺籍主管及 1 名臺籍經辦，餘為當地聘用專業人才，另因法規限制，爭取存款不易，資金來源多以貨幣市場同業拆

借，資金成本較高不利盈餘表現，現因MAS Notice 649 流動性資產需達合格性負債之 16%，對分行之營運更增限制，新加坡當地國際性大型銀行林立，金融產業蓬勃發展，產業競爭相當激烈，建議透過參與大型國際聯貸案件，逐步與客戶及同業建立良好往來關係，並透過國內營業單位協助海外分行爭取本行既有客戶往來，伺機爭取統籌主辦，以增裕盈餘。